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37/239
S/15114

25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请他注意1982年5月9日哥斯达黎加政府所作将其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的决定。

这一决定公然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第5(b)段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伊拉克常驻代表要求将本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 A/37/50/Rev. 1.

附件

1982年5月19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的公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于1982年5月19日举行紧急会议，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所作将其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决定。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对这项决定表示深切的遗憾和严重的关切，因为它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第5(b)段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认为，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决定是一项对伊斯兰世界不友善和挑衅的行为。

哥斯达黎加政府如果执行这项决定，就不但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也等于支持以色列非法并吞圣城。

这一决定等于鼓励以色列在它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推行侵略和扩张政策，尤其是正当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最近残暴和不人道地对待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感到义愤的时候就更是形同怂恿。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依然希望哥斯达黎加政府重新考虑它的决定。哥斯达黎加政府仅仅为了尊重正义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为了维持穆斯林世界同哥斯达黎加之间多方面的稳固关系，也应重新考虑它的决定。
